

提送法規審查 1110110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10114
提送市務會議 1110118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

一、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五二七號令公布，惟迄今時有建築基地因配合都市景觀及城鄉風貌規畫需要、地形特殊或坡度陡峭、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已面臨行人全日性或時段性使用之步行空間等實際特殊情況，致不能或無須再留設騎樓，相關條文內容於實務執行面有不合時宜之慮，為使本標準更臻完善，爰予修正。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訂定有相關規定。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二條：因實際情況特殊，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審議結果辦理。

第四條：酌修文字。

第六條：酌修文字。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內，下列各款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p>一、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p> <p>二、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之住宅區及工業區。</p> <p><u>前項建築基地，當地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一、因配合都市景觀及城鄉風貌規畫需要。</p> <p>二、因地形特殊或坡度陡峭。</p> <p>三、因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p>	<p>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內，下列各款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u>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p> <p>二、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之住宅區及工業區。</p>	<p>一、基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相關規定及審議程序等，皆屬建築管理上位之管理事項，如於都市計畫管理層面，已有相關管制作為或審議程序者，自應優先依都市計畫位階之相關管理規定或審議結果辦理，免再依建築管理規定檢討，故增訂第二項。</p> <p>二、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執行案例辦理。</p>
<p>第四條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外牆面，按計畫道路寬度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建築基地面臨七公尺以上至未滿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者為三點六公尺。</p> <p>二、建築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為四公尺。</p>	<p>第四條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外牆面，按計畫道路寬度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建築基地面臨七公尺以上至未滿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者為三・六公尺。</p> <p>二、建築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為四公尺。</p>	為符合法制實務用語，酌修文字。
第六條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	第六條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	為符合法制實務用語，酌修

提送法規審查 1110110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10114
 提送市務會議 1110118

線退後三十公分。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騎樓之淨高自路肩起不得小於三公尺。	築線退後三十公分。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公尺；騎樓之淨高自路肩起不得小於三公尺。	文字。
---	--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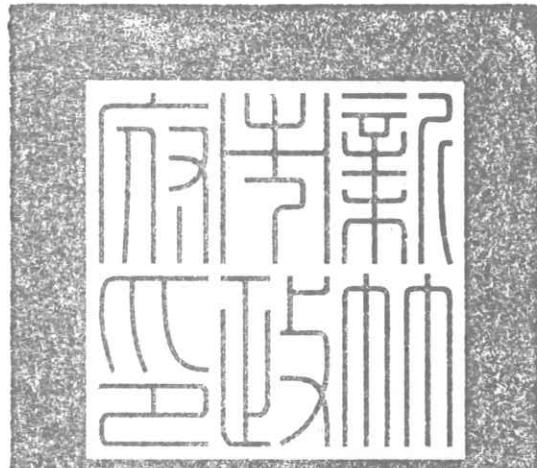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028394號

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

附修正「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內，下列各款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一、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二、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之住宅區及工業區。

前項建築基地，當地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因配合都市景觀及城鄉風貌規畫需要。

二、因地形特殊或坡度陡峭。

三、因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

第四條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外牆面，按計畫道路寬度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建築基地面臨七公尺以上至未滿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者為三點六公尺。

二、建築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為四公尺。

第六條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後三十公分。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騎樓之淨高自路肩起不得小於三公尺。